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21〕4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 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省级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的通知》（皖政法明电〔2021〕12号）精神，现将全省教育系统组织推荐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省级候选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切实关爱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推动形成尊重英雄、崇尚正义、勇于担当、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凝心聚力建设更高

水平的平安安徽，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推荐范围

凡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省辖区或我省公民在外省（境外）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的师生，均属于本届推荐的范围。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不负有法定职责、特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等行为的：

- 1.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
- 2.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做出突出贡献的；
- 3.抢救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奋力排险、积极抢救，事迹特别突出的；
- 4.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特别突出的。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各地各校搞好发动，认真筛选，组织初评。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厅属中专学校，于8月13日前分别推荐上报1名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申报的见义勇为事迹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区）级平安办认定，并以单位名义推荐至省教育厅。

（二）委厅遴选。8月20日前，委厅遴选推荐上报省级候选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把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摆在重要位置，精心安排部署，把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贯穿评选活动的全过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校园建设。

（二）发动群众参与。评选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确保推荐遴选出来的候选人（群体）事迹过硬、代表性强、真实可学。

（三）确保材料质量。要认真撰写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描述清楚见义勇为事件发生的环境和情节。同时拍摄3-5分钟视频介绍见义勇为候选人物事迹，深入挖掘其闪光点，要求文字精练，视频画面清晰。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校、厅属中专学校请于8月13日前，将审批表（贴照片、盖章；一式三份）邮寄到省教育厅（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1212室安徽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编：230061，联系人：孙德军、许波，电话：0551-62831820、62833002）；同时将事迹材料电子版、500字以内的事迹摘要电子版、审批表盖章后扫描电子版、3-5分钟的视频发送到电子信箱（ahjyszcz@126.com）。

附件：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候选人审批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